

证券代码:002906

证券简称: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:2019-003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: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: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,000万元至7,000万元,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-85.72%至-75.00%。

2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: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000万元 至 5,000万元	盈利:28,005.04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客户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、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、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“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”)由于资金紧张,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8,562.36万元(已扣除保险赔付2,799.70万元)已逾期,且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处于停顿状态。上述应收款项逾期后,公司与保险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应收款项回收事宜,包括商定还款计划、资产抵债方案、溢价出货方案等;截至

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中，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专用存货账面价值为3,241.73万元，正在积极协商减损措施。公司每年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”）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人保”）购买保险。公司向保险公司申报了可损，中信保已赔付公司2,799.70万元，并于2018年12月27日已到账；中国人保赔付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额和存货的减值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前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，如出现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将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